



肇庆市大型产业集聚区金利起步区——金利镇五金扩展区金茅路、金德路等市政道路建设工程（监理）

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 标 人：肇庆市高要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网上投标及相关流程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4
1.1 招标项目概况	14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1.5 费用承担	15
1.6 保密	15
1.7 语言文字	15
1.8 计量单位	15
1.9 踏勘现场	15
1.10 投标预备会	16
1.11 分包	16
1.12 响应和偏差	16
2. 招标文件	1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7
3. 投标文件	1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3.2 投标报价	18
3.3 投标有效期	18
3.4 投标保证金	18
3.5 资格审查资料	18
3.6 备选投标方案	1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4. 投标	19
4.1 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及加密打包	1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 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20
5.2 开标程序	20
5.3 开标异议	20
6. 评标	20
6.1 评标委员会	20
6.2 评标原则	21
6.3 评标	21
7. 定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21
7.1 定标方式	21
7.2 评标结果公示	21
7.3 定标、公示、确定中标人	22
7.4 履约担保	22
7.5 签订合同	22
8. 纪律和监督	23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8.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8.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8.6	投诉.....	23
8.7	定标监督.....	2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定分离办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30
1.	评标方法.....	30
2.	评审标准.....	30
2.1	初步评审标准.....	30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0
3.	评标程序.....	31
3.1	初步评审.....	31
3.2	详细评审.....	32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
3.4	评标结果.....	32
	定标办法正文部分.....	33
1.	定标依据.....	33
2.	定标办法.....	33
3.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34
4.	确定中标人.....	34
5.	定标报告.....	35
6.	重新招标.....	35
7.	定标监督.....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1
	(一) 投标函.....	71
	(二) 投标函附录.....	7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73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3
	(二) 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74
	三、监理报酬清单.....	75
	四、资格审查资料.....	76
	1、基本情况表.....	76
	2、承诺函.....	77
	五、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78
	1、投标人企业业绩情况表.....	78
	2、投标人企业获奖情况表.....	79
	3、拟派人员素质一览表.....	80
	六、监理大纲.....	81
	七、其他资料.....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肇庆市大型产业集聚区金利起步区——金利镇五金扩展区金茅路、金德路等 市政道路建设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510-441204-04-01-533226		
投资项目名称	肇庆市大型产业集聚区金利起步区——金利镇五金扩展区金茅路、金德路等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肇庆市大型产业集聚区金利起步区——金利镇五金扩展区金茅路、金德路等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监理）		
标段（包）名称	肇庆市大型产业集聚区金利起步区——金利镇五金扩展区金茅路、金德路等市政道路建设工程（监理）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五金扩展区		
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优先在专项债券资金，上级补助资金中安排，不足部分由区政府统筹解决，据实支付	资金来源构成	国有资金：19303.02万元，占比10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p>招标范围：主要包括本项目工程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工程竣工结算协调等相关的监理服务。</p> <p>工程规模：项目拟对片区内5条路及1段雨水箱涵，分别为金茅路、金德路、高盛路、肇星路、新金路二期及新建雨水箱涵共5条市政道路和1段雨水箱涵进行建设，道路路线总长3.88km。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和绿化工程。</p>		
招标内容	主要包括本项目工程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工程竣工结算协调等相关的监理服务。		
工期（交货期）	930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138.53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资质条件：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具有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在全国范围内担任在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超过两项（即少于或者等于两项），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开标当天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和“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中未被锁定。</p> <p>3、信誉要求： （1）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的奖惩名单查询中没有被列为国家或地市的任一信息类别的失信惩戒主体名单。提供上述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2）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信用中国（广东）”网站中没有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上述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3）投标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及“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网站的信用信息查询中没有黑名单记录。提供上述网站的网页</p>	

		查询结果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4、其他要求： （1）若属广东省外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和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广东建设信息网（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带标志的网页打印证明材料，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2）投标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存在控股、管理的关系。存在上述关系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香港企业的投标人须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成功办理企业和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备案（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业绩要求	无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请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电子招标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请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电子招标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系统通过审核后自动生成）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系统通过审核后自动生成）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系统通过审核后自动生成）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开标时间	（系统通过审核后自动生成）		开标地点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	肇庆市高要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南岸街道西环二路 35 号城西市场综合楼 2 号楼一楼	
招标人联系人	何先生	联系电话	0758-8389818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星湖大道26号泰湖新城第13栋二楼A卡	
招标代理联系人	梁先生	联系电话	0758-2867209	
招标监督机构	肇庆市高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8-8366911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网上投标及相关流程

序号	流程	具体步骤
1	下载资料	各投标人凭CA证书登录系统，在“领取招标文件”栏目选择对应项目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的后缀名为“.ZQZF”。
2	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编制：投标人应使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各投标人应按电子投标文件组成菜单对应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必要时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投标文件扫描件上传支持的文件格式有：doc、docx、xls、xlsx、mpp、pdf、jpg）
3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后缀名为“.ZQTF”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缀名为“.ZQTF”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于网站“业务下载”栏目免费下载，招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采用网上上传的方式进行递交。
4	开标	各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凭CA证书登录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选择本项目进入开标大厅开标。
5	开标、唱标	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主持人不再延长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招标人解密并将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导入，然后主持人进行唱标，公布以下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工期、质量标准等（最终以开标记录为准）
6	评标	评标：评标委员会对已公开开标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7	定标	定标：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定标，确定中标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肇庆市高要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南岸街道西环二路 35 号城西市场综合楼 2 号楼一楼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758-838981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星湖大道26号泰湖新城第13栋二楼A卡 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0758-2867209-2006 电子邮箱：dejunzb@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肇庆市大型产业集聚区金利起步区——金利镇五金扩展区金茅路、金德路等市政道路建设工程（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五金扩展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工程规模：项目拟对片区内5条路及1段雨水箱涵，分别为金茅路、金德路、高盛路、肇星路、新金路二期及新建雨水箱涵共5条市政道路和1段雨水箱涵进行建设，道路路线总长3.88km。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和绿化工程。
1.1.7	工程估算投资	项目估算总投资19303.0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6141.42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优先在专项债券资金，上级补助资金中安排，不足部分由区政府统筹解决，据实支付。 比例：1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主要包括本项目工程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工程竣工结算协调等相关的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完成项目整体验收、缺陷责任期结束及项目结算完毕之日止。 注：项目EPC总工期暂定为930日历天（具体以实际工期为准）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范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条件：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具有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在全国范围内担任在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超过两项（即少于或者等于两项），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开标当天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和“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中未被锁定。 3、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的奖惩名单查询中没

		<p>有被列为国家或地市的任一信息类别的失信惩戒主体名单。提供上述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2)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信用中国(广东)”网站中没有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上述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3) 投标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及“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网站的信用信息查询中没有黑名单记录。提供上述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4、其他要求：</p> <p>(1) 若属广东省外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和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广东建设信息网(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带标志的网页打印证明材料，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2) 投标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存在控股、管理的关系。存在上述关系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3) 香港企业的投标人须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成功办理企业和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备案(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不设有投标预备会招标文件澄清环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项目服务期限、投标报价
1.12.3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有利于招标人的偏离，即允许正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2.2.1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的“提问截止时间”。

2.2.3	答疑截止时间	招标人发布答疑澄清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的“澄清答疑截止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添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能证明投标人资格、资信、实力等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进行计算
3.2.3	报价方式	<p>1.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p> <p>2. 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有效最高投标报价上限）：本项目经评审监理费估算价为2770600.00元，根据《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的通知》（肇府办〔2018〕7号）和《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2024年度端州区范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标价平均下浮率的通知》及结合监理市场的实际情况，设定本项目工程监理费投标报价下浮率$\geq 50\%$。</p> <p>即：最高投标报价（有效最高投标报价上限）=2770600.00元\times（1-50%）=1385300.00元（含本数）。</p> <p>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以监理费估算价2770600.00元为基数自行报价，投标下浮率在[50.00%~100.00%]之间填报，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报价（有效最高投标报价上限）。投标报价与投标下浮率不符的，以投标下浮率为准。</p> <p>3.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投标报价金额以投标报价下浮率结合监理费估算价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金额与“投标报价下浮率结合监理费估算价计算的金额”不一致以投标报价下浮率结合监理费估算价计算的金额为准。</p>
3.2.4	有效最高投标报价上限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有效最高投标报价上限为1385300.00元（含本数）。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中只能出现一个投标报价下浮率，如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投标报价下浮率且无注明以哪个为准则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1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资格审查资料按下列规定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2、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的扫描件； 3、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在全国范围内担任在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超过两项（即少于或者等于两项）的承诺函（自行承诺，格式自拟，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注：总监理工程师开标当天在“肇庆市公共

		<p>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和“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中未被锁定中不需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开标当天能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成功完成开标流程视为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未被锁定，总监理工程师开标当天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中未被锁定以招标代理机构当天查询为准。</p> <p>4、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的奖惩名单查询中没有被列为国家或地市的任一信息类别的失信惩戒主体名单的证明材料。（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5、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信用中国（广东）”网站中没有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证明材料；（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6、投标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及“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网站的信用信息查询中没有黑名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7、投标人和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带标志的网页打印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提供，若投标人为广东省内企业无需提供）；</p> <p>8、香港企业的投标人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成功办理企业和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备案证明材料（香港企业的投标人需提供，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注：上述涉及网页查询的，如查询网站对查询板块名称进行调整的按调整后查询，如查询网站删除某查询板块的即投标文件无需提供该板块查询截图。</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2. 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是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也可以是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实物公章后纸质投标文件的扫描件。电子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手签或盖私章后再扫描上传，也可以直接盖个人电子签名章。</p> <p>3. 投标文件非空白页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印章）。</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开标时间：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p> <p>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开标会议相关工作人员宣布开始投标解密后30分钟内。如出现特殊情况，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可以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业主代表1人，其余4名专家均在省级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异地评标专家1名），评标委员会组长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中产生。</p>
7.1	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办法,采用“有限数量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u>3</u>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p>
7.3.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p>定标委员会构成：<u>5</u> 人</p> <p>定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定标委员会成员从招标人、项目业主单位、建设管理单位或者使用单位的以下人员中产生。</p> <p>（一）领导班子成员；</p> <p>（二）经营管理人员；</p> <p>（三）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p> <p>定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从2倍以上符合上述条件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但不得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担任。如招标人确实无法组织足够数量的备选人员供随机抽取确定组成定标委员会的，可以邀请上下级管理单位、本级代建部门的以上类别人员加入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p> <p>定标委员会成员确定后，推荐1名成员为组长。组长负责依程序组织定标活动。</p>
7.3.2	定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票决定标法。</p> <p><input type="checkbox"/>集体议事定标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定标方法： / 。</p>
7.4.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 履约保证金提交的形式：履约保证金可以货币或保函或工程保险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供工程备案所需资料后28天内无息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8.7	定标监督小组的组建	<p>定标监督小组的构成：<u>3</u> 人。</p> <p>定标监督小组成员确定方式：招标人单位工作人员中产生。</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 1、本项目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电子招标投标，根据《广</p>

		<p>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粤发改规〔2023〕1号）规定：投标人应该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投标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其自备的设备、网络、CA证书等。</p> <p>2、投标人应按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评标相关工作的补充通知》自行完善企业信息库；</p> <p>3、为进一步遏制招投标过程中的围标串标行为，对经交易系统筛查出现特征码（包括MAC地址、硬盘号、CPU号、主板号、工具识别号）相同的电子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统一按废标处理，并将情况推送至纪检监察、公安机关等部门依法处理；</p> <p>4、投标人必需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才能完成解密。</p> <p>5、根据《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粤发改规〔2023〕1号）规定：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p> <p>（一）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p> <p>（二）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p> <p>（三）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p> <p>发生特殊情况时，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查明原因，排除故障。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如开评标活动无法按时开展，招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补救方案进行办理。招标文件未明确补救方案的，招标人应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确定解决方案。</p> <p>6、本项目投标、答疑、澄清环节和开标评标环节均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p> <p>7、根据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由中标人将已签订的合同上传到交易系统，提交给招标人电子签章，招标人操作完成后提交给相关部门备案。</p> <p>8、根据《关于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网上开标的通知》（肇公易函[2022]2号）规定，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投标人实行远程“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参与开标全过程实时情况，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招标文件中的否决投标条款以第三章评标办法3.1条初步评审中集中载明的否决投标条款为准。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投标条款，评标时不予认可。</p> <p>2、投标人应根据其资质证书的实际情况，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及各省级文件要求，办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p>

	<p>续。</p> <p>3、本项目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号）实行全过程信息公开，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如经招标人查实出现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并推送诚信平台列入不良行为记录。</p> <p>4、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社保证明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并盖章的社保证明（含电子社保证明）。已退休人员没有社保的，可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协议（或返聘合同）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材料。</p> <p>5、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654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扩大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范围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93号）同时废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p> <p>6、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因投标文件信息公示的需要，投标人在开标完成后需向招标代理机构邮箱发送一份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对证件照、身份证号码、个人手机号码、出生地、住址、职称证书编号、健康状况等个人隐私信息和国家机密、商业秘密进行遮蔽处理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p> <p>7、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具体以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委托合同约定为准。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列入投标报价与结算内，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详见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申请函》。</p> <p>8、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9、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书、证件、证明材料等均提供扫描件。</p> <p>10、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律法规，对同一事项的约定，若存在新旧规定不一致的，以最新颁发的规定为准。</p>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估算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的奖惩名单查询中被列为国家或地市的任一信息类别的失信惩戒主体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14)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信用中国（广东）”网站中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
- (1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16) 投标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及“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网站的信用信息查询中有黑名单记录；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

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中标人对本工程项目不得转包，分包的专业工程须取得招标人的同意。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定分离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工程项目专区按规定方式提交，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答疑澄清”专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答疑澄清文件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发布。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 (3) 监理报酬清单；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 (6) 监理大纲；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有效最高投标报价上限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有效最高投标报价上限，有效最高投标报价上限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需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资质、能力和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私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私章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私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本项目投标时仅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是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也可以是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实物公章后纸质投标文件的扫描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7.5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后，由中标人向招标人补充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中标人补充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及加密打包

4.1.1 投标人应使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及加密打包工作，电子投标文件应尽量不进行压缩处理。

4.1.2 未按要求进行合成、电子签名及加密打包的投标文件，可能会造成开标现场解密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及后果。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出上传结果确认信息，递交时间以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记录的传输成功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不予受理。

4.2.5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退回：

- (1)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未按要求进行合成、电子签名及加密打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更换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更换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需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重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替换原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更换和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不见面”开标。

5.1.2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交流互动人员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在系统上参与交流互动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流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1.3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及时、尽快对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招标人（招标代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对成功进行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5) 招标人（招标代理）将解密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数据导入，并打印开标记录表；
-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 (7)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进行系统确认；
- (8) 招标人、唱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9)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开标异议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定分离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定分离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定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公示

7.2.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应当附评标报告和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

7.2.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公示期间提出，且异议应当针对评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逾期异议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投标人无异议，并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后果。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参照《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肇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异议（投诉）处理注意事项指引（2022年第1期）的通知》相关规定及附件格式要求，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书。

7.3 定标、公示、确定中标人

7.3.1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其它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定标办法正文部分”规定的方法、规则和程序。

7.3.3招标人一般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到本项目招标投标交易场所开展定标工作。定标会议应由交易场所负责全过程录音录像。不能按时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7.3.4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应当附定标报告和中标人名单。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且异议应当针对定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评标结果公示环节已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

7.3.5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规则、定标因素、定标方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原中标人除外）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一）放弃中标；
- （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四）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7.3.6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定分离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定分离办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8.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8.6 投诉

8.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相关规定按《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肇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异议（投诉）处理注意事项指引（2022年第1期）的通知》执行。

8.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须知第2.2款、第5.3款和第7.2.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6.1项规定的期限内。

8.6.3 未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肇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异议（投诉）处理注意事项指引（2022年第1期）的通知》规定进行投诉或逾期投诉的均无效，相关监督部门依法不予受理。

8.6.4 在监督部门作出结论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7 定标监督

由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定标监督小组成员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负责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组建及工作全过程进行见证监督；对定标活动不按照招标文件定标，定标规则、定标因素、定标方法及定标过程存在不公平、不公正的情形追究定标委员会责任，涉嫌违法违规的，移交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定标监督小组应对投标人反映的定标结果异议进行复核，监督工作完成后应形成监督报告。定标监督小组成员不得同时兼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定分离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由投标人自报，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投标函附录中须有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款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文件组成	完全包含投标人须知第3.1条要求提供有效的相关资料
		其他情形	不存在本章3.1.2列明的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商务部分： <u>20</u> 分 2、技术部分： <u>20</u> 分 3、投标报价： <u>60</u> 分 4、其他评分因素： <u> </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①将通过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低于有效最高投标报价上限85%的投标报价之后，取算术平均值 E。若通过评审的全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低于有效最高投标报价上限的 85%，即取有效最高投标报价上限的 85%作为算术平均值 E。 ②评标基准价 A 计算：评标基准价 $A=0.5 \times \text{有效最高投标报价上限} + 0.5 \times \text{算术平均值 E}$ 通过评审后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因其他因素而改变。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B - A / A \times 100\%$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20分)	企业业绩 (8分)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承接过监理费合同价100万（不含）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类监理项目，每个得2分，最高得8分；承接过监理费合同价75万（不含）-100万（含）的市政公用工程类监理项目，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承接过监理费合同价50万（不含）-75万（含）的市政公用工程类监理项目，每个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本评审项最高得8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监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需反映监理费合同价）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企业获奖 (6分)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承接的工程类监理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相应的合法学会（协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3分，最高得6分；获得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相应的合法学会（协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1.5分，最高得3分。 注：本评审项最高得6分，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须提供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拟派人员素质 (6分)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满足“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基本组成要求表”的情况下： （1）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①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类助理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②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的得2分；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师证书的得1分； 本小项最高得4分。 （2）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 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个得2分；具有工程类助理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个得1分； 本小项最高得2分。 注：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2.2.4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20分)	投资控制（3分）	投标人提供了投资控制方案，根据投资控制方案的目标、方法和措施、操作性、针对性进行评审： 1、投标人的投资控制方案目标明确、方法和措施具体、操作性强、针对性高的，得3分； 2、投标人的投资控制方案目标基本明确、有基本的方法和措施、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 3、投标人的投资控制方案目标不明确、没有相关方法和措施、操作性差、针对性差的，得1分。 4、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进度控制（3分）	投标人提供了进度控制方案，根据进度控制方案的目标、方法和措施、操作性、针对性进行评审： 1、投标人的进度控制方案目标明确、方法和措施具体、操作性强、针对性高的，得3分；

			<p>2、投标人的进度控制方案目标基本明确、有基本的方法和措施、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p> <p>3、投标人的进度控制方案目标不明确、没有相关方法和措施、操作性差、针对性差的，得 1 分。</p> <p>4、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p>
		质量控制（3分）	<p>投标人提供了质量控制方案，根据质量控制方案的目标、方法和措施、操作性、针对性进行评审：</p> <p>1、投标人的质量控制方案目标明确、方法和措施具体、操作性强、针对性高的，得 3 分；</p> <p>2、投标人的质量控制方案目标基本明确、有基本的方法和措施、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p> <p>3、投标人的质量控制方案目标不明确、没有相关方法和措施、操作性差、针对性差的，得 1 分。</p> <p>4、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p>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环保、防扬尘（3分）	<p>投标人提供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方案，根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以及环保、防扬尘方案的内容、方法和措施、操作性、针对性进行评审：</p> <p>1、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方案内容完整、有环保和防扬尘措施、方法和措施具体、操作性强、针对性高的，得 3 分；</p> <p>2、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基本的环保、防扬尘方法和措施、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p> <p>3、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方案内容不完整、没有环保、防扬尘方法和措施、操作性差、针对性差的，得 1 分。</p> <p>4、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p>
		信息管理与合同管理（2分）	<p>投标人提供了信息管理与合同管理方案，根据信息管理与合同管理方案的内容、方法和措施、操作性、针对性进行评审：</p> <p>1、投标人的信息管理与合同管理方案内容完整、方法和措施具体、操作性强、针对性高的，得 2 分；</p> <p>2、投标人的信息管理与合同管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基本的方法和措施、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p> <p>3、投标人的信息管理与合同管理方案内容不完整、没有相关方法和措施、操作性差、针对性差的，得 0.5 分。</p> <p>4、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p>
		组织协调（2分）	<p>投标人提供了组织协调方案，根据组织协调方案的内容、方法和措施、操作性、针对性进行评审：</p> <p>1、投标人的组织协调方案内容完整、方法和措施具体、操作性强、针对性高的，得 2 分；</p> <p>2、投标人的组织协调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基本的方法和措施、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p> <p>3、投标人的组织协调方案内容不完整、没有相关方法和措</p>

			施、操作性差、针对性差的，得 0.5 分。 4、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监理工作重 点、难点（2 分）	投标人提供了监理工作重点、难点，根据监理工作重 点、难点的内容、措施、针对性进行评审： 1、投标人的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内容完整、措施具体、 针对性高的，得 2 分； 2、投标人的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内容基本完整、有基本 的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3、投标人的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内容不完整、措施不具 体、针对性差的，得 0.5 分。 4、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2 分）	投标人提供了合理化建议，根据合理化建议的内容、针对 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1、投标人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充分、针对性高、可行性强 的，得 2 分； 2、标人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基本充分、针对性一般、可行性 一般的，得 1 分； 3、投标人的合理化建议内容不充分、针对性差、可行性差 的，得 0.5 分。 4、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60分)	投标报价得分 计算公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S = (100 - B - A / A \times 100 \times C) \times 60\%$ S—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 C—扣分系数，当 $B > A$ 时， $C = 2$ ； $B < A$ 时， $C = 1$ 。 注：①投标报价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最低得分 为 0 分。②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无

注：

1.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大于或等于 3 家的则进行下一阶段程序；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少于 3 家的，不得开标，需要重新招标。

2. 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则需重新招标；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等于或多于 3 个，则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3. “技术部分”得分的计算办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各自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评审得出每位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技术部分”最终得分取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和“投标报价”得分是唯一得分，如评委在这些项目上的评分不一致，应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投标人的得分。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书、证件、证明材料等均

提供扫描件。

5. 凡为社会组织所发奖项的，颁奖社会组织应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chinanpo.mca.gov.cn/登记；投标人须提供该颁奖社会组织已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登记查询结果截图，如未能提供的相关项不得分。投标人提供的证书所陈述的获奖公司必须与营业执照所写的公司一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人民团体、政府机构或其下属单位不属于社会组织的，则不用提供。

6.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基本组成要求表：

序号	职务	任职人员基本要求	人数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1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须至少1名常驻现场，因项目需要，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或招标人要求需总监理工程师出席的场合，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到位
2	总监代表	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1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或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级监理协会或行业主管部门培训考试合格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即持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资格证），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1	根据项目进度要求驻场
4	监理员	注册监理工程师，或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级监理协会或行业主管部门培训考试合格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2	根据项目进度要求驻场

注：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应按不低于上表要求配置，不能满足要求的不造成废标（总监理工程师除外），但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素质”评审项不得分。

2)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基本组成要求：表中岗位一岗一人，不得兼任。

3) 须提供项目监理机构所有人员的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在投标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提供满足“任职人员基本要求”的证明资料（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不满足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要求。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办法**，评标方法使用**定量评审**。评标办法具体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本次招标采用“**有限数量制**”来确定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当出现综合评估得分相同，导致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商务部分得分高的，如果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推荐技术部分得分高的，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若经评审无法推荐不少于3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即通过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且没有提供证明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合法性文件；
-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3)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4)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无效；
- 5) 资质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6) 信誉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7)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8)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其他要求”规定；
- 9)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 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款规定；
- 11) 监理服务期限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12) 质量标准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13)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14) 投标函附录中没有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或填写(约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与资格审查资料中拟派的不一致；
- 1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编制的，投标文件未包含投标人须知第3.1条要求提供有效相关资料的；
- 16)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但不接受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 18)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个别成本且无法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19) 经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筛查，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要求，或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特征码相同的；
- 20) 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投标报价下浮率且无注明以哪个为准的；
- 21) 未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资格审查条款、否决投标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招标人的解释。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可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字符组成，最后1位为检验码，后4位（除检验码外）即为15~17位，大小排序时剔除英文字母。）。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定标办法正文部分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 《肇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指引（试行）》（肇建规〔2025〕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
- (2) 本项目基础资料和任务书（如有）；
- (3)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 (4) 评标报告；
- (5)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6)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2. 定标办法

采用评定分离办法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坚持择优、竞价、物有所值的原则，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根据定标规则选择履约能力强、报价合理的为中标人。

本项目采用**票决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委员会成员不得投弃权票。票决应当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2.1 办法：本项目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根据定标方法确定1名中标人，并签署定标报告。

2.2 定标因素：定标因素可以包括价格因素、方案因素、答辩因素、团队因素、资信因素等，本次招标采用的定标因素详见招标文件约定。

综合总分：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综合总分由定标因素总得分汇总得出，定标因素总得分100分。

本次定标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定标因素	
方案因素（60分）	团队因素（40分）
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评标阶段提供监理大纲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先进性等进行评审。	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拟委派团队成员的综合能力进行评审。

注：定标委员会在各定标因素打分时，应按最大限度满足单项定标因素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得该项定标因素的全部分值，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在该项定标因素的得分按等差数方式赋分。

定标因素得分梯度：

序号	定标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方案因素	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评标阶段提供监理大纲进行横向比较： 1、针对项目实际项目监理大纲有深入的表述，有具体、合理的建议，有切实可行的投资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及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措施等；	60

		2、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监理工作重点、难点，有切实可行的监理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等； 方案最优的第一名得60分；第二名得50分；第三名得40分。没有提供监理大纲内容不得分。	
2	团队因素	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评标阶段的“拟派人员素质”得分进行排序： 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得40分；第二名得30分；第三名得20分；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得分相同，则并列排名，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延。	40

同一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定标因素原则上只能选出1家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最高分（如不同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同一定标因素所提供内容定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都是最优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就该定标因素可同时对上述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给予最高分）。对于并列排名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采用“美式排名”方式进行计算（例如：若单项定标因素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2名时，并列占用名次，并列名次的下一名取第三高分）。

2.3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按照综合总分最高确定投票，并记录投票、定标理由和议事过程。

2.4 投票计票规则：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每人1票，根据定标原则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

2.5 计算规则：根据投票得票的高低排名顺序，本项目确认1名中标人。对影响结果的并列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对其进行再次投票，直至确定最终结果。

3.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从招标人、项目业主单位、建设管理单位或者使用单位的以下人员中产生，成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3.1款。

- （一）领导班子成员；
- （二）经营管理人员；
- （三）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招标人从2倍以上符合上述条件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但不得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担任。如招标人确实无法组织足够数量的备选人员供随机抽取确定组成定标委员会的，可以邀请上下级管理单位、本级代建部门的以上类别人员加入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

定标委员会成员确定后，推荐1名成员为组长。组长负责依程序组织定标活动。

4. 确定中标人

4.3.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质疑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4.3.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5. 定标报告

定标完成后，由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
- (2)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投票情况（票决定标法综合打分表、票决定标选票表、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
- (4) 中标人名单、中标价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等内容；
- (5)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6. 重新招标

中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规则、定标因素、定标方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原中标人除外）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一) 放弃中标；
- (二)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三)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四)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
-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定标监督

由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定标监督小组成员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7款，负责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组建及工作全过程进行见证监督；对定标活动不按照招标文件定标，定标规则、定标因素、定标方法及定标过程存在不公平、不公正的情形追究定标委员会责任，涉嫌违法违规的，移交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定标监督小组应对投标人反映的定标结果异议进行复核，监督工作完成后应形成监督报告。定标监督小组成员不得同时兼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肇庆市大型产业集聚区金利起步区——金利镇五金扩展区
金茅路、金德路等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监理合同

委托人：肇庆市高要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监理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肇庆市高要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肇庆市大型产业集聚区金利起步区——金利镇五金扩展区金茅路、金德路等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五金扩展区；

3、工程规模：项目拟对片区内5条路及1段雨水箱涵，分别为金茅路、金德路、高盛路、肇星路、新金路二期及新建雨水箱涵共5条市政道路和1段雨水箱涵进行建设，道路路线总长3.88km。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和绿化工程；

4、工程总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19303.0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6141.42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的

附录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7. 合同附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

_____。

五、合同价

合同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本合同价已实施下浮，中标下浮率为_____%。（基准价为该项目监理费的概算批复价_____元）

包括：

1. 监理合同价：工程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工程竣工结算协调等相关的监理费。

2. 相关服务酬金：本项目的监理总酬金结算价已包含（发改价格[2007]670号《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未明确包含部分的监理服务酬金，上述酬金不另行计算。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本工程监理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完成项目整体验收、缺陷责任期结束及项目结算完毕之日止。缺陷责任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计算。

工程行为规范：禁止监理人将本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一旦发现监理人将监理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视为监理人严重违约，委托人对监理人处以合同价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确定。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确定。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确定。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确定。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合同款项支付，付款方须收到收款方开具的发票后方可办理财务转账手续。收款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税务局机打通用发票时，需要在发票内正确完整地填写付款方的以下信息：公司名称、公司对应的纳税人识别号、公司地址、公司电话、公司账号及开户行。并完善好收款方的相应信息。若发票信息不完整的，付款方将不接收此类发票。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肇庆市高要区

3.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

(合同签署页)

委 托 人： (盖章)肇庆市高要区代建项目管
理中心

监 理 人： (盖章)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12441283MB2E08703J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
支行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肇庆市高要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户 名：

账 号：44647001040027382

账 号：

地 址：肇庆市高要区南岸街道西环二路35号
城西市场综合楼2号楼一楼

地 址：

电 话：0758-8389828

电 话：

签订地点：肇庆市高要区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合同价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名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合同通用条件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项目用地红线内及其周边的列入本项目投资的全部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工程竣工结算协调等相关监理。（见附件《工程监理任务书》）。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协调施工过程中的各部门关系，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并保障委托人权益。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规范与政策性文件，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包含但不限于提供与本工程监理需备案的相关监理方面的资料。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按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工程竣工结算协调等相关监理。（见附件《工程监理任务书》）。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协调施工过程中的各部门关系，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并保障委托人权益。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共同协商确定。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开工前提供监理规划一份，施工期内每月提供监理月报一份，每次监理例会或工程专项会议后三天内提交会议纪要一份，其余的工程资料根据工程施工情况提交，上述文件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确认，并且向委托人提交电子版文件。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七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方式为：直接搬离办公场所，不得损毁房屋、设备。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七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工程管理人员应按招投标文件约定或委托人批准的进驻场计划安排人员进场开展工作。如工程管理人员未能按时进驻现场开展工作的，每延误一天支付委托人违约金1000元/人。

4.1.2 监理机构人员配置未经委托人批准，所有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否则一经发现，视为监理人严重违约，委托人有权按合同价30%对监理人执行处罚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力，当审定的监理人员确实因离职、生病、意外、不称职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时，监理人应执行“等价代换”或“高于原投标人员资质业绩”的原则选定拟更换人员，就拟替代人员的资质、业绩情况报委托人审定后执行，委托人审查不同意的，监理人应继续按以上原则落实替代人选报委托人审查，直至委托人审查同意后方可更换。

4.1.3 如因大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监理人员不能继续履行职责需要进行更换的，监理人须提供三级医院证明或其他相应具法律效力证明文件并情况属实的，按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2条的原则更换相应监理人员，监理人不承担违约金。更换后的监理人员应具备与原监理人员相当的资格与技能，并接受委托人考核，考察期为一个月。若新任监理人员不能胜任该岗位工作的，监理人应无条件予以更换，直到委托人满意为止。

4.1.4 如因监理人管理不善或其他非不可抗力，导致监理人员发生变更时，监理人应办理相关手续，报委托人审核，并保证新任监理人员具备与原监理人员相当的资格与技能。

如监理人未经委托人批准，擅自更换监理人员的，除按合同规定补办相关手续外，还应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如下：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的，按合同价的10%缴纳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按合同价的5%缴纳违约金。

4.1.5 履约期间，如委托人认为监理人监理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或不能认真履行职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相关管理人员。监理人应自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7日内予以更换，每延误一天缴纳违约金15000元/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及5000元/人（其他监理管理人员）。监理人更换的监理管理人员，其专业、资质和技术能力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岗位要求。

4.1.6 未经委托人审批同意，本项目所有拟派监理管理人员在约定服务期限内每月驻项目现场时间不得低于22天，履职本项目期间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工作，擅自违反该规定的，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按以下标准处以违约金，监理人须无条件服从：

关于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到岗率必须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4小时，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岗率，监理人承担500元/天的违约金，如累计到岗率不到总到岗率70%（到岗率由委托人派驻工程师的考核），则监理人将承担合同价1%的违约金。每月到岗率的违约金由委托人在监理人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累计到岗率违约金由委托人在监理人的工程结算款扣除。

项目派驻的其他常驻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到岗率必须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6小时，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岗率，监理人承担300元/天的违约金，如累计到岗率不到总到岗率70%（到岗率由委托人派驻工程师的考核），则监理人将承担合同价1%的违约金。每月到岗率的违约金由委托人在监理人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累计到岗率违约金由委托人在监理人的工程结算款扣除。

4.1.7 监理人监理管理人员必须有完善的考勤管理记录，委托人支付进度款或双方结算时，考勤管理记录作为付款或结算的凭证之一。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工程管理人员在岗情况，如果委托人发现监理人监理管理机构无考勤管理记录，委托人不支付相应监理酬金；如发现考勤管理记录有不实情况，每次对监理人处违约金2万元。根据经批准的各专业监理规划中监理管理人员进场计划，如果监理管理人员不在岗，一般监理人员按1000元/天·人、各专业监理负责人按3000元/天、总监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按5000元/天·人支付违约金；如果监理人对承诺的人员数量及安排擅自变更，则就擅自变更人员按照不在岗的办法予以处罚（事后征得委托人书面追认同意的情况除外）。如果当月不在岗的监理人员记录超过10人次，则视为当月重大违约，委托人有权发出整改通知。若委托人第二次以书面形式发出整改通知后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合理解释，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对监理人处最高为合同价30%的违约金。

4.1.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禁止监理人将本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内容分包。一旦发现监理人将监理服务内容转包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视为监理人严重违约，委托人对监理人处以合同价30%的违约金。

4.1.9 监理人机构未按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或未按其编制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开展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的，委托人将视其情节轻重情况对监理人处2万元/次以下违约金，如合同条件中有明确的处罚标准，则执行相应的处罚条款；

4.1.10 监理人应严格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安全保证体系，督促、检查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如因监理人监管不力，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含特种设备事故），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按照事故级别扣除监理人违约金：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扣除10万元/次；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扣除20万元/次；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扣除30万元/次。扣除违约金后并不免除监理人的有关行政处罚和经济处罚。事故等级标准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执行。

4.1.11 所有进场的材料设备及建筑构配件，凡按规定应该检测或委托人要求复检的，监理人未全面履行职责，导致不合格材料、设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进场并使用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处以违约金2万元/次/项，且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监理人未对施工单位进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或商品混凝土等进行审核的，处1万元违约金。

4.1.12 监理人应加强施工现场巡查工作，及时发现质量和安全隐患，如委托人在施工现场巡查中或根据社会投诉、举报，先于监理人管理人员发现质量或安全隐患，则每发生一次，扣除监理服务费用1万元；监理人未尽职责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如通报批评、警告、罚款或媒体披露等），对监理人处违约金5万元/次。

4.1.13仪器和工具必须在监理过程中予以落实，委托人在现场检查过程中，若发现因仪器或工具不到位造成现场检查部位没按时检查到位或实测实量检测数量不够，对监理人处违约金10000元/次；

4.1.14监理人管理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处罚方式如下：

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已确认的部位或部分分项工程（特别是隐蔽工程）经第三方抽查不合格者，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如有事实证明该类不合格系监理人故意与施工承包人串通不按设计要求、降低质量标准而造成的不合格，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万元。

4.1.15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施工过程中，由于监理人对质量控制不到位而发生的重大质量事故（属于监理责任的），委托人将对监理人予以处罚，一般质量责任事故（主管部门认定，下同）违约金金额为10万元，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违约金金额为30万元。

4.1.16关键工序监理人必须派监理人员巡视或旁站，需要监理人员巡检而未巡检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5000元，需要旁站而不随施工旁站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1万元；

4.1.17如施工单位未能按进度计划及委托人要求的工期节点实施工程，致使工期延误，监理人存在管理责任的，每延长一天处违约金2000元。

4.1.18如因监理人管理不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项目未能按进度计划及委托人要求的工期节点完成时，视为违约，监理人应承担工期延误责任，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赔偿金为5000元。

4.1.19如因监理人责任造成在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等方面经委托人复核误差过大的（相对委托人审批结果，超过实际工程量15%及以上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如有事实证明监理人与施工承包人串通，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按造成委托人实际损失的三倍支付违约金，并立即更换涉事监理人员。

4.1.20在工程竣工阶段，监理人须对所报的竣工图纸、工程结算进行严格审核，及时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的工程结算监理审核意见。监理人应督促承包单位保证竣工图纸的准确性、工程结算资料和结算造价的准确性。如经委托人核对发现经监理人审核后的竣工图纸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的，每发现一处，处违约金3000元。

4.1.21如因监理人的工作失误，造成工程实施过程中委托人向设计、承包人等开展的索赔或审核无证据支持或过期等，对监理人处违约金1000元/次；对因监理人违约而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予以赔偿。

4.1.22监理人必须确保提供的发票的合法、真实性，对委托人质疑的发票，监理人须无条件更换发票。由于监理人提供的发票不真实，由此引起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须按照损失的双倍金额赔偿。同时，委托人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1.23监理人有责任根据委托人工程变更管理制度及时审查设计变更申请及设计变更文件，说明工程变更的客观原因、技术可行性、工程变更费用估算、对其他工程的影响等，并从监理的角度明确是否同意工程变更。

4.1.24除非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或因监理人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否则在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4.1.25 委托人一旦发现监理人监理人员有违反“廉政守则”的行为时，监理人必须立即更换相关监理人员。第一次出现监理人员违反“廉政守则”，则对监理人处违约金10万元，出现第二次时追究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代表的相应责任并对监理人再处违约金20万元，出现三次以上的，视为监理人重大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监理人按合同价的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1.26 在保修服务阶段，因保修服务不到位原因造成使用单位投诉时，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违约金10000元/次；

4.1.27 监理管理机构出现下列未尽职责情况时，如合同通用条件和合同专用条件中无明确的违约处罚，按下表额度对监理人或其监理管理机构处违约金：

序号	监理机构未尽职责情况	违约金 (元/条或人或处)
1	项目监理机构质量安全体系未建立健全	10000
2	各类规章制度未建立	5000
3	监理企业未定期对监理项目检查	10000
4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旁站监理方案、见证取样送检计划等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和审批	10000
5	未及时审查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各类专项方案，或已审查但总监未签署审批意见	10000
6	未按要求进行测量放线复核，或已复核但没有复核记录	5000
7	未按要求进行平行检验、督促见证取样送检工作	1000
8	存在对各类检查拒不配合现象	10000
9	对检查提出的问题未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1000
10	未如实、及时向业主反映施工现场实际情况	1000
11	质量安全管理资料与工程实体施工不同步	5000
12	质量安全管理资料不真实	10000
13	进度款审核与业主审核的进度款偏差10%以上（不含本数）	10000

4.1.28 工程监理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违约金 1 万元：（1）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2）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上报建设单位的；（3）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的。

4.1.29 工程监理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 20 万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1）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2）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确认的。

4.1.30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被处违约金，监理人负责责令其改正并处违约金1000/人/项：（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作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或使用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四）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4.1.31 工程竣工完成，监理管理工程师离场须征得委托人同意。项目竣工后工程结算未完成之前，项目负责人、成本合约负责人在未经得委托人同意前不得离开，不得担任其他项目负责人。否则视为违约，委托人将对监理人处违约金5万元。

4.1.32 除非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或因监理人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否则在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通用条款4.2.3本合同不适用；委托人逾期付款不支付利息。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履约担保

监理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监理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签订后提供合同价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货币或保函或工程保险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供工程备案所需资料后28天内无息退还。

5.3 承包人应在申请预付款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承包人可以用现金或银行转账或保函或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形式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应持续至预付款全部扣回之日止。若承包人未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依据担保文件约定，直接从保函、保险单或保证金中扣除未履行部分对应的预付款。

5.4 支付酬金

（1）合同双方签订合同且监理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监理人可以向委托人申请合同价30%的预付款。监理人按以下约定执行预付款支付申请：若监理人申请预付款，应在提出付款申请时同步提交合同价款20%的预付款担保，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合同监理费的30%作为预付款；若监理人不申请预付款，则免除预付款担保提交义务，本条款所述预付款支付程序自动终止；

（2）监理费进度款：按照工程施工进度款支付的比例，同比例向监理单位支付；

（3）项目竣工验收后办理监理费结算，监理费结算经肇庆市高要区投资评审中心或委托人聘请

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确认后支付至经审核监理费结算价的97%；

(4)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并且24个月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30天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注：工程监理费合同价为以批复概算的工程概算投资额为计费额，按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标准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标准施工监理服务收费×（1-中标下浮率）为当期工程监理费合同价。监理费结算时，按肇庆市高要区投资评审中心或由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并且招标人确认的工程结算价为最终计费额计算监理费，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标准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标准施工监理服务收费×（1-中标下浮率）为本监理项目的结算监理总酬金。（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总酬金已包含（发改价格[2007]670号）未明确包含部分的监理服务酬金，上述酬金不另行计算）但最终结算价最高不超过中标价，超过中标价的，以中标价结算。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方法：无。

6.2.2 附加工作酬金方法确定：无。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对合同有争议时，可先行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通过下列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肇庆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依法向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通用条款8.1 本合同不适用，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7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7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无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奖励金额的比率为无。

8.5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6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无内容）。

9. 补充条款： /。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勘察阶段：按合同及相关规定A-2设计阶段：按合同及相关规定A-3保修阶段：按合同及相关规定

A-4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按合同及相关规定附录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委托人派遣的人员：（无内容）。 B-2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办公用房	无	无	无
生活用房	无	无	无

B-3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开工前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开工前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开工前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开工前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开工前	
6. 其他文件	1	根据工程情况	

B-4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无内容）。

附件：工程监理任务书

一、服务范围

项目用地红线内及其周边的列入本项目投资的全部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服务阶段从本次招标确定施工承包单位至工程保修服务期满涉及后期相关的建设实行全过程工程监理、保修及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并完成政府审计等。

监理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本项目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委托人保留调整委托范围的权利，监理方不得提出异议。

监理人监理服务应严格按照工程监理规范及其它国家或地方相关管理规定，履行工程监理职责。

二、管理目标

1、质量目标：按合同专用条件。

2、安全文明目标：按合同专用条件。

3、成本目标：按合同专用条件。

4、进度目标：按合同专用条件，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要求调整目标节点工期，监理人不得就此提出异议。

三、服务内容：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权限应限于招标人和承包人签定的施工承包合同，以及本服务合同中所明确规定的监理工程师的职权，其职责权限应严格按省市监理条例及规范、监理人的《监理规划》以及委托人的工程管理合同及任务书规定的各项内容执行，完成项目建设监理服务，承担相关监理责任和义务。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等。

1、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控制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1、组织施工图纸会审；

1.2、审核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审核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商；

1.3、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业主和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1.4、审核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

1.5、控制工程进度、质量，督促、检查承包人落实施工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1.6、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

1.7、协助业主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成本控制：

2.1、复核施工图预算；

2.2、施工期间工程量的计量、工程款支付、审查工程变更、签证及其费用等；

2.3、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对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引起的工程造价变化进行及时准确的评审，提出初审意见报委托人审批。

2.4、审核工程结算。

3、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3.1、做好合同管理的各项协调工作；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督促承包人办理分包合同备案；

3.2、对承包人提出的竣工期的延长或费用索赔，有责任就其中申述的理由，查清全部情况，并根据合同规定程序审核延长工期或索赔的款项，报经委托人批准后发出通知。

3.3、协助业主收集、整理、归档各阶段工程资料，督促委托人及时妥善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事项和法定承诺。

3.4、保证监理资料的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监督、检查各参建施工单位的工程文件的形成、立卷和归档。

3.5、按时提交监理工程周报、月报。

4、保修阶段

4.1、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

4.2、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4.3、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4.4、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4.5、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4.6、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

4.7、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四、其它要求

1、监理单位每周一须提供上周的监理周报，每两周须根据业主要求按照规定的格式提供工程进展情况汇报材料，每月28日须提供本月(上月25日至本月25日)的监理月报，同时提交下月监理计划；

2、监理单位须提供工程变更台账和投资控制月报表以及业主所需的各类报表、资料：工程变更台账和投资控制报表应及时更新，随时供业主查询。并提供本工程建设中有关的施工规范等资料给业主查阅；

3、监理工程师在每周工程例会前须向业主提交本周例会议题及解决建议；

4、监理工程师负责跟进有关设计事宜。负责审查现有图纸的完整性，负责组织相关设计审查 / 汇报会 / 评审会等，做好有关的会议记录 / 纪要，配合业主追踪有关设计进度，负责督办设计缺陷整改和审查设计变更；

5、监理工程师负责准备报建资料并协助业主办报建事宜；

6、监理单位须按监理条例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要求处理变更(含签证)事宜。在收到施工单位申报的变更(含签证)申报表后,须在24小时内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予以确认(书面列明所缺资料,否则视为完整),并在资料备齐后5日内完成变更(含签证)的审核事宜,如需延长审核时间,须报业主书面同意;

7、监理单位须严格审核变更(含签证),确保估算造价的准确性;

8、在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招标阶段(如需),监理单位按时对造价咨询单位提供的预算书、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等进行复核,提出书面复核意见;

9、在工程竣工阶段,监理单位须对所报的竣工图纸、结算进行严格审核,并负责与承包单位进行结算核对工作,提出书面审核和核对意见。监理单位应保证竣工图纸的正确性;监理单位应保证竣工结(决)算的准确性。如果单项合同经监理单位审核的结算造价与委托人审定价超过5%,按超过部分的造价的1%对监理单位进行罚款;

10、监理单位须做好整个工程建设周期的控制工作,除在监理周报、月报中重点提出外,出现工程建设周期计划延误或异常情况时,须及时向业主书面汇报情况,并与设计、施工等单位协商确认,提出设计、施工等工期调整措施,督促设计、施工等单位及时改进。同时根据工程建设总体进展情况,及时配合业主开展各项报批、报建、采购等工作,确保工程建设周期按各合同工期和项目总的竣工验收日期完工;

11、监理人必须对建筑节能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督,制定符合建筑节能特点的监理实施细则,依照建筑节能的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等规定和要求实施监理工作。

12、监理单位必须做好收集、保存和归档项目前期、实施、竣工验收、保修等各阶段档案(含照片、录像、电子文件等),建立项目档案分类管理台帐;组织协调各相关单位编制竣工档案,及时向市城建档案馆、使用单位移交;同时做好与本项目相关的会议纪要、施工图纸、支付、技术资料等的收发、存档工作。

13、在节假日期间,监理单位须确保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完全能满足工程需要;

14、监理单位应协助业主完成有关报表及各类统计等工作;

15、及时、保质保量完成业主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委托人（甲方）：肇庆市高要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监理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广东省、肇庆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从业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在“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并视情节在1—2年内不准参加肇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五条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合同书一式九份,甲方执六份,并送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备案,乙方执三份。

甲方单位:(盖章)肇庆市高要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南岸街道西环二路35号城西市场综合楼2号楼一楼

电话:0758-8389818

乙方单位:(盖章) _____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协议

为加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管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督促工程监理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监理责任，做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理工作，切实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施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安全生产权利

- (1) 甲方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 (2) 甲方有权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检查，纠正监理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 (3) 甲方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有权指令乙方落实跟踪排查和隐患治理整改的各项工作和措施。
- (4) 甲方对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和违反合同履约的行为，有权制止和有权作出违约处罚。

二、甲方安全生产责任

- (1) 甲方应当及时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建设和用地规划等资料文件，非甲方原因除外。
- (2) 甲方不得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 (3) 甲方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4)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 (5) 甲方应当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乙方落实安全生产监理责任，对乙方实施安全监理给予支持和指导，共同督促项目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乙方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监理委托合同实施监理，对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1、施工准备阶段安全监理的责任和义务

- (1) 乙方应按要求编制项目安全监理规划，明确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以及设置安全生产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计划和安全职责等。
- (2) 乙方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当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明确安全监理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以及对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
- (3) 乙方应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重点审查内容：地下管线保护措施、基坑支护与降水、土方开挖与边坡防护、模板工程、起重吊装、脚手架、拆除、爆破、临时用电和消防防火、冬季雨季季节性、施工平面布置和临设等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和安全要求。

(4)乙方应检查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督促施工单位检查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5)乙方应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审查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6)乙方应审核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7)乙方应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8)乙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和工作，执行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相关安全管理指令和工作安排。

2、施工阶段安全监理的主要责任和义务

(1) 监督项目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2) 组织项目经常性检查、定期综合性检查、专业性检查、季节性检查、隐患整改跟踪检查，重点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情况。

(3) 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的验收批审手续。

(4) 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

(5) 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进行跟踪复查，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落实甲方各项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指令和工作安排。

(6) 工程竣工后，监理单位应将有关安全生产的技术文件、验收记录、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监理会议纪要及相关书面通知等按规定立卷归档。

(7) 乙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和工作，执行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相关安全管理指令和工作安排。

(二) 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监理的责任和义务

根据现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受甲方的委托，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甲方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三) 落实安全监理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责任制。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对本企业监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全面负责。总监理工程师要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负责，并根据工程项目特点，明确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

(2) 完善监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健全审查核验制度、检查验收制度和督促整改制度基础上，完善工地例会制度及资料归档制度。

(3) 定期召开工地例会，针对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指定专人负责监理内业资料的整理、分类及立卷归档。

(4) 建立监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总监理工程师和安全监理人员需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后方可持证执业上岗。

四、乙方安全生产权利

(1) 在施工准备阶段，乙方审查核验有关技术文件及资料，审查未通过的，有权不签章，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不得实施。

(2) 在施工阶段，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事故隐患，有权签发书面通知要求整改；情况严重的，有权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停工整改；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情形，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和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3) 乙方核查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等验收记录，核查不通过，有权不签章。

五、乙方违约责任的追究

乙方接收甲方委托，乙方未履行或未全面及时履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附件《安全生产协议》相关安全生产约定条款，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视为合同违约，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采取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约谈、更换人员、检讨批评、进度款项支付管控、合同履行违约赔偿等措施进行处罚；情节严重，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不履责不报告，没有及时落实监理责任督促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和管控治理的情形，甲方有权对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置；造成损失的，乙方依法依约承担赔偿责任；造成安全事故的，依法处置。甲方检查发现乙方有以下情形，视情节严重程度，每项（或每次）乙方失责的情形，乙方同意按合同第三部分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支付甲方合同违约赔偿金。

- (1)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 (2)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 (3)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甲方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 (4)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5) 不及时落实甲方安全生产工作安排和拒不接受甲方安全生产工作指令的。

六、协议效力

本协议作为《 工程监理合同》的合同附件，与《 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未约定的其他事项，甲乙双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九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三份。

甲方(签名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名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工程监理任务书

一、服务范围

项目用地红线内及其周边的列入本项目投资的全部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服务阶段从本次招标确定施工承包单位至工程保修服务期满涉及后期相关的建设实行全过程工程监理、保修及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并完成政府审计等。

监理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本项目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委托人保留调整委托范围的权利，监理方不得提出异议。

监理人监理服务应严格按照工程监理规范及其它国家或地方相关管理规定，履行工程监理职责。

二、管理目标

1、质量目标：按合同专用条件。

2、安全文明目标：按合同专用条件。

3、成本目标：按合同专用条件。

4、进度目标：按合同专用条件，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要求调整目标节点工期，监理人不得就此提出异议。

三、服务内容：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权限应限于招标人和承包人签定的施工承包合同，以及本服务合同中所明确规定的监理工程师的职权，其职责权限应严格按省市监理条例及规范、监理人的《监理规划》以及委托人的工程管理合同及任务书规定的各项内容执行，完成项目建设监理服务，承担相关监理责任和义务。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等。

1、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控制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1、组织施工图纸会审；

1.2、审核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审核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商；

1.3、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业主和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1.4、审核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

1.5、控制工程进度、质量，督促、检查承包人落实施工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1.6、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

1.7、协助业主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成本控制：

2.1、复核施工图预算；

2.2、施工期间工程量的计量、工程款支付、审查工程变更、签证及其费用等；

2.3、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对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引起的工程造价变化进行及时准确的评审，提出初审意见报委托人审批。

2.4、审核工程结算。

3、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3.1、做好合同管理的各项协调工作；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督促承包人办理分包合同备案；

3.2、对承包人提出的竣工期的延长或费用索赔，有责任就其中申述的理由，查清全部情况，并根据合同规定程序审核延长工期或索赔的款项，报经委托人批准后发出通知。

3.3、协助业主收集、整理、归档各阶段工程资料，督促委托人及时妥善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事项和法定承诺。

3.4、保证监理资料的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监督、检查各参建施工单位的工程文件的形成、立卷和归档。

3.5、按时提交监理工程周报、月报。

4、保修阶段

4.1、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

4.2、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4.3、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4.4、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4.5、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4.6、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

4.7、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四、其它要求

1、监理单位每周一须提供上周的监理周报，每两周须根据业主要求按照规定的格式提供工程进展情况汇报材料，每月28日须提供本月(上月25日至本月25日)的监理月报，同时提交下月监理计划；

2、监理单位须提供工程变更台账和投资控制月报表以及业主所需的各类报表、资料；工程变更台账和投资控制报表应及时更新，随时供业主查询。并提供本工程建设中有关的施工规范等资料给业主查阅；

3、监理工程师在每周工程例会前须向业主提交本周例会议题及解决建议；

4、监理工程师负责跟进有关设计事宜。负责审查现有图纸的完整性，负责组织相关设计审查 / 汇报会 / 评审会等，做好有关的会议记录 / 纪要，配合业主追踪有关设计进度，负责督办设计缺陷整改和审查设计变更；

5、监理工程师负责准备报建资料并协助业主办报建事宜；

6、监理单位须按监理条例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要求处理变更(含签证)事宜。在收到施工单位申报的变更(含签证)申报表后,须在24小时内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予以确认(书面列明所缺资料,否则视为完整),并在资料备齐后5日内完成变更(含签证)的审核事宜,如需延长审核时间,须报业主书面同意;

7、监理单位须严格审核变更(含签证),确保估算造价的准确性;

8、在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招标阶段(如需),监理单位按时对造价咨询单位提供的预算书、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等进行复核,提出书面复核意见;

9、在工程竣工阶段,监理单位须对所报的竣工图纸、结算进行严格审核,并负责与承包单位进行结算核对工作,提出书面审核和核对意见。监理单位应保证竣工图纸的正确性;监理单位应保证竣工(决)算的准确性。如果单项合同经监理单位审核的结算造价与委托人审定价超过5%,按超过部分的造价的1%对监理单位进行罚款;

10、监理单位须做好整个工程建设周期的控制工作,除在监理周报、月报中重点提出外,出现工程建设周期计划延误或异常情况时,须及时向业主书面汇报情况,并与设计、施工等单位协商确认,提出设计、施工等工期调整措施,督促设计、施工等单位及时改进。同时根据工程建设总体进展情况,及时配合业主开展各项报批、报建、采购等工作,确保工程建设周期按各合同工期和项目总的竣工验收日期完工;

11、监理人必须对建筑节能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督,制定符合建筑节能特点的监理实施细则,依照建筑节能的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等规定和要求实施监理工作。

12、监理单位必须做好收集、保存和归档项目前期、实施、竣工验收、保修等各阶段档案(含照片、录像、电子文件等),建立项目档案分类管理台帐;组织协调各相关单位编制竣工档案,及时向市城建档案馆、使用单位移交;同时做好与本项目相关的会议纪要、施工图纸、支付、技术资料等的收发、存档工作。

13、在节假日期间,监理单位须确保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完全能满足工程需要;

14、监理单位应协助业主完成有关报表及各类统计等工作;

15、及时、保质保量完成业主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肇庆市大型产业集聚区金利起步区—
—金利镇五金扩展区金茅路、金德路等
市政道路建设工程（监理）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报价金额, 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_____ % (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监理服务期限: _____, 响应委托人要求、招标文件要求并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_____ (签字)	
2	监理服务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完成项目整体验收、缺陷责任期结束及项目结算完毕之日止。	
3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范规定, 达到合格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	投标范围	主要包括本项目工程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工程竣工结算协调等相关的监理服务。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如需委托)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实名制手机号码: _____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三、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 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监理报酬	监理费估算价 \times (1-监理费投标报价 下浮率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1、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通过招标文件第三章2.1 初步评审标准（包括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书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项（资格审查资料）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如有虚假，我方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责任：

- （1）与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的奖惩名单查询中被列为国家或地市的任一信息类别的失信惩戒主体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14）企业和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信用中国（广东）”网站中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
- （15）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16）企业和总监理工程师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及“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网站的信用信息查询中有黑名单记录。

2、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全国范围内担任在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超过两项（即少于或者等于两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1、投标人企业业绩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业绩类型	合同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注：本表按“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企业业绩”评审因素、标准及投标人自身情况填写；并在表后按评审要求附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对应得分项不得分，但不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投标人企业获奖情况表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颁发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				

注：本表按“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企业获奖”评审因素、标准及投标人自身情况填写；并在表后按评审要求附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对应得分项不得分，但不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拟派人员素质一览表

职务	姓名	填执业证书、职业资格证、 职称证或岗位证信息			身份证号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注：

- 1、本表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己对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安排，结合“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基本组成要求表”和“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拟派人员素质”评审因素填写，并后附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
- 2、本表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委派人员情况修改（增加行数）。

六、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格式自定，应包括下列内容，否则会影响“技术部分（监理大纲部分）”对应评审分项的得分，但不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 投资控制
2. 进度控制
3. 质量控制
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环保、防扬尘
5. 信息管理与合同管理
6. 组织协调
7.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
8. 合理化建议

为提高编制水平，提高评标效率，监理大纲限制在300页内。

七、其他资料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件、证书、证明材料等，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其公章；如：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涉及的内容等。

2、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变更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来证明所提交与评审有关的证件、证书、证明材料的继承性。